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补充协议

委托机关（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4MB2D27866U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侨香三道弘毅路1号环境监测监控基地大楼

主要负责人：刘慕军 职务：局长

受委托组织（乙方）：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4MB2D15566H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9335号凤塘河水质净化工程

主要负责人：林晓清 职务：站长

甲方与乙方于2022年5月25日签订了《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委托协议书”）。为进一步加强区水务局行政执法力度，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将其职责范围内部分水务行政执法权委托乙方行使。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制定本补充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一、新增委托事项和权限

根据原委托协议书的规定，乙方在福田区范围内行使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依法查处违反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现根据甲乙双方约定，增加委托权限如下：乙方对福田区管辖范围内水务工程建筑废弃物领域、建筑工程水土保持领域、供水与排水领域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执法检查权。负责对委托执法事项涉及领域进行现场检查、监督检查、执法检查，实施调查处理、取证；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在现场检查、监督检查、执法检查中发现违反委托执法事项管理规定有关行为的，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三）现场证据采集权。对委托执法领域各方主体违反水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进行案源登记、调查、取证；

（四）提请处罚权。拟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措施的，由乙方立案并调查终结后，提请甲方进行处罚审核，乙方对执法案件的调查取证、文书送达、执行等执法事项负责。

二、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三年，自本协议签字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

三、委托期间，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以下要求

（一）乙方按照双方协议，执行有关水务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以甲方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依法查处违反委托执法事项的有关行为。执法经费从乙方本单位经费中列支。

(二)乙方在实施行政执法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的规定，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甲方可采取随机抽查、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和监督乙方在委托事项和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三)甲方组织乙方执法人员参加岗前法律知识培训、执法证资格培训以及岗位法律知识考核，多形式多渠道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学习交流，对委托执法工作予以指导、协调。乙方应当做到执法人员持证（行政执法证）上岗。

(四)乙方应当以甲方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使用甲方统一规定的行政执法文书，并根据甲方要求定期报告执法情况，在查处案情复杂、影响较大、性质恶劣的违法案件时，乙方应及时、主动地向甲方报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参加因受委托执法事项引起的信访、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提出书面答复或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五)乙方应当按法定程序和甲方规定的权限实施行政执法，办理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再行委托。乙方实施行政执法超出委托事项和权限范围的，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其自行承担。

四、法律责任

(一)甲方对乙方在委托事项和权限范围内、以甲方名义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作出责令改正或撤销委托的决定。情节严重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追究乙方



责任。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乙方原因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1. 违反本委托协议规定的事项的；
2. 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进行执法的；
3. 违反法定程序的；
4.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5. 其他违法执法的。

五、委托机关执法依据

执法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法律、法规及规章

（一）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二）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3.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
4. 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
5.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6. 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

7. 深圳经济特区水资源管理条例

8. 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

9. 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

(三) 部委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1.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

2.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3.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水务委托执法的规定

六、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委托协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委托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中新增的条款之外，原委托协议书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委托协议书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七、本补充协议自双方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依法定程序调整具体委托事项、权限和委托期限。

八、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机关：（盖章）

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2023年 8月 1 日



受委托组织：（盖章）

主要负责人：

2023年 8月 1 日

